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6 日 14:30 在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467,38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408,619,7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847,615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

（三）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

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各议案表决结果及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如下：

1、《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单位：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8,769,824	99.59	1,025,735	0.25	671,830	0.16	是

2、《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报告》

单位：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8,784,134	99.59	308,483	0.08	1,374,772	0.33	是

3、《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报告》

单位：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8,764,734	99.59	221,198	0.05	1,481,457	0.36	是

4、《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四年度预算案》

单位：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8,764,734	99.59	221,198	0.05	1,481,457	0.36	是

5、《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6,260,508.02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2013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5,626,050.8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82,283,526.92 元，减去 2012 年度分配的股利 133,083,588.80

元后，201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9,834,395.34 元。

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0,835,888 股为基础，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 292,783,895.3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单位：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8,792,484	99.59	685,028	0.17	989,877	0.24	是

6、《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三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四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单位：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8,756,884	99.58	233,048	0.06	1,477,457	0.36	是

7、《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林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林俊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4-14 号公告）

单位：股

董事候选人	票数	是否通过
林俊杰	408,619,790	是

8、《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世农先生和毛付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世农先生和毛付根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4-14 号公告）

单位：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数	是否通过

吴世农	408,627,789	是
毛付根	408,627,889	是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单位：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8,752,884	99.58	221,198	0.05	1,493,307	0.37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曾招文、黄晓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 报备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